

九总河长办发〔2021〕15号

**九龙县总河长办公室关于县、乡、村三级河湖长和联络员单位的通知**

**县级机关各单位、省州属行政事企业单位、县属企事业单位：**

为高效有序推进河湖长制工作，经县第一总河长办公室研究，决定调整充实我县三级河长、湖长和联络员单位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1.九龙县县级河长名单

2.九龙县乡级河长名单

3.九龙县村级河长名单

4.九龙县三级湖长名单

5.九龙县县级河长联络员单位名单

九龙县总河长办公室

2021年 11月18日